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- 特别提示：**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:00 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9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6 月 2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6 月 21 日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 6 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洪江游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，代表股份 136,253,2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278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27,806,8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401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8,446,3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770%。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(2)中小股东（未包含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下同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11,248,1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499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801,7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22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8,446,3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77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郑欢雪先生作为征集人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载了公司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3），向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8、9、10 项提案征集投票权。截至征集时间结束，独立董事郑欢雪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420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86%；反对 83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415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5934%；反对 83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40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420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86%；反对 83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415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5934%；反对 83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40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420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86%；反对 83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415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5934%；反对 83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40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420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86%；反对 83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415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5934%；反对 83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40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396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11%；反对 85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391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819%；反对 85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1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401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48%；反对 85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396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4263%；反对 85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7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420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86%；反对 83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415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5934%；反对 83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40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758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8795%；反对 1,47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12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757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8789%；反对 1,47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12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陈惠贞、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、洪江游、洪江涛、洪志慧、洪丽萍、卢芳梅及张春红持股票合计 125,021,228 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758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8795%；反对 1,47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12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757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8789%；反对 1,47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12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陈惠贞、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、洪江游、洪江涛、洪志慧、洪丽萍、卢芳梅及张春红持股票合计 125,021,228 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

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758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8795%；反对 1,47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12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757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8789%；反对 1,47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12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陈惠贞、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、洪江游、洪江涛、洪志慧、洪丽萍、卢芳梅及张春红持股票合计 125,021,228 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泰和泰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朱德凤律师、韩亦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鉴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大会规则》《网投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且与《公司章程》不相抵触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及其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《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泰和泰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3 年 6 月 29 日